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10,2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0,2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6.855元/股调整为26.73元/股。

(十)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1.7594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0人)			604.7237	199.2663	33%
合计			610.0553	201.0257	33%

注:1、在缴款登记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206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2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10,25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57,781	0	115,557,7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509,476	2,010,257	325,519,733
总计	439,067,257	2,010,257	441,077,514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9,067,257股增加至441,077,514股;通过特别表决权设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41.5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2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4970_B04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010,257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1,965,143.4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2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9,954,886.45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695,914.9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1,077,51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25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6-05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维持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61,394,253.90元(含税)调整为61,675,689.8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10,257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438,530,385股变更为440,540,642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截至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39,067,2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394,253.9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及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证明,本次归属登记的股份数量为2,010,257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39,067,257股增加至441,077,514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1,077,51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675,689.8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参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在线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中午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0W4RKpS2Q进行会前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sid@kingmed.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29196326

电子邮箱:sid@kingme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D0W4RKpS2Q)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568,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1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63,258,27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5,462,00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7,796,275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48,181	99.8808	197,200	0.1068	22,700	0.01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74,566,172	99.7059	197,200	0.2636	22,700	0.03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获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凯、胡博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0,497,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0,49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1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379,566	99.9411	81,334	0.0405	36,726	0.01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326,046	98.6018	81,334	0.9632	36,726	0.43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希、李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2026-03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39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634,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2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张俊玮先生、岳成成女士、黎小都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李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97,445	98.8421	1,778,284	1.1209	58,500	0.03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7,085,900	90.2932	1,778,284	9.3976	58,500	0.30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五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飞、丁柔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希尔顿逸林酒店3楼会议室1厅、2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9,997,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0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瑞雄、白家南、吴振廷、沈道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80,989	99.8698	21,821,178	0.1250	895,587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767,089	99.8726	21,307,278	0.1221	923,387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27,273,689	99.8697	21,802,878	0.1249	921,187	0.00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23,436,404	98.3124	21,821,178	1.6210	895,587	0.0666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23,922,504	98.3485	21,307,278	1.5828	923,387	0.068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323,429,104	98.3119	21,802,878	1.6196	921,187	0.06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冬旭、万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5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将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网址为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

●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直播地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弘孟先生、董事许兴仁先生、独立董事李昕先生、财务总监沈道邦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先生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Jexwr)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提问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ii-foxconn.com),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发布文字记录,投资者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医保发〔2026〕29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现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品纳入《医保目录》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纳入《医保目录》的基本情况

本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221个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其中甲类94个,乙类127个。其中: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通过谈判方式首次纳入《医保目录》乙类范围,具体详情如下: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剂型	国家医保分类(甲/乙类)	限定支付范围	谈判情形
玛帕西沙韦胶囊(壹立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胶囊剂	乙类	限既往健康的12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	首次纳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未有产品退出《医保目录》,原有产品继续保留在《医保目录》内。公司前述产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助于后续扩大市场及提高药品可及性,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此版《医保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正式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公示的信息为准。本公司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9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2,88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9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沈小旭女士、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113,924	99.5959	3,527,558	0.3781	241,817	0.02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7,864	99.9854	79,318	0.0085	56,117	0.0061

3、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745,064	99.9851	81,718	0.0087	56,517	0.006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160,664	99.8153	344,218	0.0368	1,378,417	0.14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朱琳琳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460,271	89.8753	3,527,558	9.4751	241,817	0.6496
2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094,211	99.6362	79,318	0.2130	56,117	0.1508
3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37,091,411	99.6286	81,718	0.2194	56,517	0.1520
4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5,882,811	96.3823	397,918	1.0688	948,917	2.5489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507,011	95.3729	344,218	0.9245	1,378,417	3.702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2、3、4、5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于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于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雷	非独立董事	2026年11月14日	2027年10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于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于雷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增补、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于雷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履行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而解除。截至本公告日,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41,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3.0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彦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铁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60,723,491	97.0936	1,815,337	2.9026	2,300	0.00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的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罗靖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 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962,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8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040,815	96.2038	2,782,098	3.6148	139,500	0.181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945,671	73.1156	2,782,098	25.6007	139,500	1.28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河南万洋启新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